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4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星期三)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05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05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何腊元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贺图林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杨伯菊女士、独立董事李光金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05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29日(星期三)至06月0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GAAZ@SC-AA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苏银川 汪晶晶
电话:0826-2983188、2983049
邮箱:GAAZ@SC-AA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4-009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5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陶琨女士
总经理:周荣忠先生
董事会秘书:杨晨露女士
财务总监:傅小庆女士
独立董事:刘静女士、沈朝晖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6月3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jdlhb.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1-83775088
邮箱:stock@jdlh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4-013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6月11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6月11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赵旭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刘勇先生
财务总监:吴东壮先生
独立董事:兰霞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6月11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6月03日(星期一)至06月0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宝石
电话:0318-2122755
邮箱: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35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0日、2024年4月30日发布了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刘健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财务总监:杨浪先
独立董事:张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5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至6月4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jpto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沈航达
电话:0755-29528181
邮箱:ir@jpto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密")、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至微半导体")、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珐成制药")。本次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密、至微半导体、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的融资;江苏启微、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浙江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5,455.533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1,540.16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7,7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2,035.1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85.0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81.5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3.50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限于公告中的子公司,包括期间新增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近日,因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密、至微半导体、合肥至微半导体向融资租赁公司办理售后回租的融资;江苏启微、珐成制药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项,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浙江精密提供担保金额为5,455.533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4,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 21,540.16万元;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7,7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70,319.40万元;本次公司为合肥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32,035.10万元;本次公司为珐成制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1-03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沈一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30481MA7BH9JT53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昌街道)芯中路8号1幢41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特种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3,031.91 万元	负债合计	3,042.06 万元
		净资产	-10.16 万元
营业收入	1,068.34万元	净利润	-3.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03-30
注册资本	35,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20681MA1NNTXM48		
注册地址	启东市牡丹江西路28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155,109.18万元	负债合计	118,846.39万元
		净资产	36,262.79万元
营业收入	30,911.17万元	净利润	-4,544.15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3、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10-26
注册资本	53,144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2MA1GBR541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4,040.39万元	负债合计	200,396.48万元
		净资产	83,643.91万元
营业收入	41,840.54万元	净利润	-7,121.13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4、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11-01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廖世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40100MA2T6RKB0A		
注册地址	合肥市新站区大禹路3699号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科技、工业自动化科技、电子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光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半导体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65,184.46万元	负债合计	54,004.23万元
		净资产	11,180.24万元
营业收入	3,919.20万元	净利润	-4,294.3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5、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09-2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莹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101177547699166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170号1幢308室		
经营范围	制药、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专用设备及其配套相关设施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和销售;管道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以上除特种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总资产	28,784.93万元	负债合计	25,962.52万元
		净资产	2,822.42万元
营业收入	21,797.14万元	净利润	114.31万元

上述数据为2023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壹万伍仟壹佰叁拾柒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2、《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出租人(甲方):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乙方):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浙江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肆万零壹佰玖拾柒元整
(3)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承租人在租赁合同项下应向甲方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甲方为实现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财产保全担保费用等)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署之日始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的期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柒仟柒佰肆拾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芯鑫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承租人: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2)担保额度:人民币玖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全部租金、服务费、违约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增值税等税款、债权人遭受的损失及其他应付款;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因主合同被部分或全部确认为无效、被撤销、被解除的,主合同债务人应返还财产、支付资金占用费及赔偿损失而形成的债务;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主合同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24-058)。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250,210.52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1.16%。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4-023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8)、《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议案暨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88,420,9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24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28,115,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430%。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0,305,1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814%。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60,429,9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917%。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会议议案6和议案8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4、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5、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2023年度报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1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288,245,096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0%),170,5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1%),5,4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60,254,09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89%);170,5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5,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2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董事长李永新先生主持,会议应表决董事7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7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后续,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时推出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新激励方案,以实现提高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回报全体股东等目的。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4日以微信及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卫女士主持,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三、备查文件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期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决定于 2024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6日(周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周三)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周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届时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18日(周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2024年4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2、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上述议案已相应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现场、传真、信函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4、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 9:00—11:30,14:00—17:00。
5、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中公教育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联系邮箱:ir@offcn.com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433677
联系人:龚亚芳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7
2、投票简称:"中公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8.00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2024年度申请贷款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			
11.00	《公司章程(2024年4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4-044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事项将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4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18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2月20日,公司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4年2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四)2024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公告后,公司积极推进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工作,但受市场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发生较大波动,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结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激励对象意愿,经公司审慎决策综合考虑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公司将结合资本市场情况,适时推出符合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新激励方案,以实现提高员工积极性、提升公司整体价值回报全体股东等目的。

三、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权益登记,终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经营规划造成影响。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承诺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后续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择机推出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就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和《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
4、《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4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